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375号

关于对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
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分别于2017年8月和2019年10月发行了PR咸宁债和19咸宁债，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。

2025年9月18日，发行人披露《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更正2025年中期报告相关事宜的公告》，对2025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多处更正，其中合并报表期末总资产由294.69亿元更正为294.68亿元，期末总负债从185.43亿元更正为185.41亿元，合并报表净利润由0.10亿元更正为0.12亿元，中期报告正文中主营业务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等也进行了相应调整。此外，发行人错误填列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

金流量表的上期数据，也进行了相应更正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1.1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违规行为性质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等有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中心

2025年12月19日